

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3 时 30 分
- 2、召开地点：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总经理徐东升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5 人、代表股份 119,111,217 股、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7.77%。其中：A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、代表股份 119,111,2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62.36%；B 股股东（代理人）0 人、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 B 股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议案表决情况

（一）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111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111,21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3、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%。

4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梁建东先生 王丽平女士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